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8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先平

被告 林品寬即林品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貳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數智能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數智能公司）購買商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3,712元，雙方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原告向大數智能公司支付價金後，大數智能公司再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由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每月一期，共分36期攤還，每期應付款項3,992元。詎被告繳納1期後即未繼續繳款，幾經催討仍未還款，至114年2月14日止，尚積欠分期款項本金139,720元及遲延費用556

01 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276
03 元，及其中139,720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
05 違約金。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客戶對
10 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14 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
15 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
16 數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7 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
18 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
19 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20 惟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
21 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22 1612號、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既已
23 向被告收取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若再加計按日息萬分
24 之4.3計算之違約金，則其收取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已逾
25 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之上限，足見被告因違約所負擔之賠
26 償責任顯然過高，亦有規避民法法定利率上限之虞；另本院
27 審酌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
28 其遲延收取款項除受有利息損失外，更有何其他損害，是本
29 院認原告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方屬公允。

30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
31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06 審酌原告敗訴部分為違約金，此部分並未徵收裁判費，是本
07 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吳淑願